

A
公 开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云水函〔2025〕42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041 号代表建议协办答复意见的函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要求，现就杨耀玘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滇中引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第 1041 号）涉及省水利厅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省水利厅党组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召开省人大建议交办会，认真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会精神，研究部署 2025 年办理工作。收到建议后，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对建议内容及时开展了研究，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2〕51 号）有关任务分工提出了工作建议，办理中与杨耀玘代表沟通办理意见，并取得了代表同意。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关于“为促进水源区各族群众和滇中受水区各族群众实现共同富裕，同时也为有效激发水源区各族群众保护水源积极性，确保向滇中供水的水源长期稳定保持优良，有必要尽快建立起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问题，经省水利厅认真研究认为建立起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十分必要，我省已在珠江流域省内跨州（市）积极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省水利厅负责提供区域水资源产出情况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有关数据。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关于建议省人民政府高位推动，依据《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督促指导水源区丽江、迪庆两州市同滇中受水区大理、楚雄、昆明、玉溪、红河五个州（市）尽快建立起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确保工程供水和生态保护补偿同步实施的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省水利厅将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做好引水工程水源区水资源产出情况监测和受水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数据统计分析，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好滇中引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水资源处杨勇 63602405, 1388835872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第 1041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提案●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尽快建立滇中引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水利厅					承办人		张雷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沟通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省水利厅将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做好滇中引水工程水源区水资源产出情况监测和受水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数据统计分析,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好滇中引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